

关于吉林敦化日遗毒弹的两个现场

赵聆实

内容提要 日本投降后,日本关东军将大量化学毒弹随意丢弃、散落在敦化,形成了面积达 1600 平方公里的遗存现场。从 1951 年起,“敦化废毒弹处理委员会”开始搜集遗存现场内的毒弹,同时将从抚顺等地运来的日遗毒弹运至敦化,集中深埋在哈尔巴岭的一个山谷内,形成日遗毒弹埋藏现场。“两个现场”日遗毒弹总数约 200 万枚,1 万吨。50 年来,由于日遗毒弹泄漏、爆炸,已有千余人惨遭伤害,已知姓名的死亡者达 747 人。敦化日遗毒弹种类复杂,大部分已高度锈蚀,对人及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根据国际法,日本有责任妥善、彻底地处理敦化“两个现场”即遗存现场和埋藏现场内的日遗毒弹,这是对日本能否担起人类道义、战争责任和国际义务的一次检验。

关键词 日遗毒弹 战争责任

一 敦化日遗毒弹现场

关于吉林敦化日遗毒弹现场,长期以来舆论所指仅是现存的日遗毒弹掩埋地一处,其实,这种说法是片面的。敦化日遗毒弹现场有两个成因,一是日本关东军败退前向敦化大量运来毒弹而形

成的大桥一线毒弹遗存现场；二是解放后，当地政府从敦化境内搜集及将外地运抵敦化的日遗毒弹埋于哈尔巴岭而形成的毒弹掩埋现场。也就是说，敦化日遗毒弹现场实际上是两个：一个是大范围的现场，即日遗毒弹遗存现场；一个是由范围的现场，即日遗毒弹掩埋现场。

日遗毒弹一处现场的错误说法容易被人钻空子，不利中日处理毒弹问题谈判及最终处理日遗毒弹。近年，日方经对毒弹掩埋现场测量、计算，认为日遗毒弹数量最多也就是70万发，这与中方掌握的200万发差距甚大。差在什么地方呢？就差在是一个现场还是两个现场上。其实，关于现场问题一直是清楚的。《敦化市人民政府关于侵华日军在敦化遗弃毒弹的报告》中明确指出：“遗弃在我市的各种化学毒剂弹总数为200万发，重量约一万吨。”这里十分清楚地说明了敦化日遗毒弹的数量是200万发，且这200万发毒弹不只是坑内的埋藏量，而是整个敦化境内的遗存量。

“一处说‘不是事实，也不利于日遗毒弹的搜集、防护工作。只看到掩埋现场，看不到遗存现场，容易造成对遗存现场日遗毒弹搜集、管理忽略的倾向。这种认识若不改变，于国于民将危害至深。日方应该处理的是整个敦化境内的日遗毒弹，而不仅仅是坑内掩埋的日遗毒弹。因为，对人及环境构成威胁的不仅仅是日遗毒弹掩埋现场，而是整个遗存现场。

《采访陈延生记录》。陈延生，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前后为火车司机，经常在图们至敦化区间跑车，亲眼目睹日军将毒弹运至敦化。解放后，曾任敦化县废毒弹处理委员会副主任，后任县民政局局长。

《采访陈延生记录》。

《日本决定着手处理遗留中国化学武器》，《参考消息》1997年3月17日，8版。

敦化市人民政府文件《敦化市人民政府关于侵华日军在敦化遗弃毒弹情况的报告》，1995年，第2页。

其一，日遗毒弹遗存现场的形成及现状

敦化市位于吉林省东北部，境内多山，日伪统治时期，此地为日本关东军的主要军事基地，同时也是日本关东军对苏作战的重要防线和战略要地。自1931年9月23日日本关东军天野旅团清水支队入侵敦化时起，关东军一直在敦化部署重兵，还在敦化修建了两个飞机场和与之配套的铁路专用线，并囤积了大量军用物资和弹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意德法西斯先后被盟军击败投降，日本大本营意识到日苏之战迫在眉睫，于1945年5月30日，发布《满鲜方面对苏作战计划要领》，命令关东军全面进入战备状态，要求“关东军要确保京图线以南，连京线以东的重要地区，以期进行持久战，有利于大东亚战争的完成”。为此，关东军进行了紧急部署，1945年4至7月，关东军通过铁路从抚顺、梅河口等地向敦化运来大批弹药，其中50%以上是化学毒剂弹。每天运进约4列车，每列车38节闷罐车厢。炮弹大部分集中卸在东机场和秋梨沟站东，为防消息泄露或出现意外，由日本士兵搬运毒弹，中国劳工搬运普通炮弹；并用汽车将炮弹运进临时贮存地和准备修建炮兵阵地的地点，主要是东机场专用线以北山地、大桥、秋梨沟、沙河、江东、马鹿沟、大山、塔拉站、凉水泉子等地。由于时间仓促，准备不足，大部分炮弹堆放于临时搭就的7米长、3米宽、1.5米深的土坑内，每个坑内可存放炮弹两汽车左右，弹箱上面盖有遮蔽风雨的草席、油纸，并用土覆盖。

8月9日拂晓，苏军出兵东北，关东军被打得措手不及，边境的第一道防线被迅速突破，前线的关东军如雪崩般的败退下来，关

李汝松译：《日本关东军覆灭记》，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7月版，第162页。又，

“京图”指新京、图们；“连京”指大连、新京。

前引，《采访陈延生记录》。

东军妄图以敦奉第二道防线狙击苏联红军的幻想，也在苏军机械化大兵团快速推进中破灭。8月19日，苏军攻占敦化，未派上用场的大量毒弹就这样被留在了敦化，成为日本侵略者的罪证。

日本宣布投降后，攻占敦化的苏军炸毁了一小部分炮弹，后因无人管理，其余的炮弹（含毒弹）散落到敦化10个乡镇的田间、沼泽、荒野及灌木林中，形成了现在的北起尔站西沟河，南临大林水库，东毗安图县亮兵乡大西村，西至江东乡万福村，南北纵长85公里，东西横向最宽36公里、最窄12公里的废、毒弹散落地带及敦化偏北30多公里的额穆镇及黑石乡两处遗留地，总面积达1600平方公里。后来虽经废毒弹处理委员会采取拉大网、钢钎探等办法进行搜寻，但毕竟因遗存面积太大，仍有相当数量的废、毒弹散落在这一地区。仅我们调查队在对部分遗存现场的勘查过程中，就新发现近千枚废炮弹，经专家鉴定其中有一小部分是毒弹。

由于遗存现场内的日遗毒弹为随意散落、扩散，所以大多数浅藏于地表土之下或被枯枝败叶遮盖，这样一来，“藏匿”的毒弹平常靠肉眼很难搜寻，只有在草木凋零或大雨冲刷或从事作业时，才偶有发现。而那些被抛之水底或弃之沼泽的毒弹，搜寻起来难度就更大。更令人担忧的是，遗存现场内的日遗毒弹裸露半个多世纪，已被高度锈蚀，我们新发现的毒弹，弹体表面呈均匀的蚀坑，坑深约在3—4mm，这些毒弹随时有泄漏的危险。

其二，日遗毒弹掩埋现场的形成及现状

从1945年日本投降至1950年初，在日遗化学毒剂弹存放和散落地区内，不断有群众因毒弹炸裂或泄漏而受到伤害，仅大桥乡就死伤百余人。那些散落在田间、路边、沼泽、山林中的毒剂弹，使根本不懂化学毒剂弹为何物的当地农民大受其害，正常的田间耕

前引，《采访陈延生记录》

作、打草砍柴、捕鱼捞虾都可能在无意中触爆或碰破毒弹而致伤致死，也有的孩童因玩弄毒弹及农民拆卸弹体而引爆中毒伤亡。

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解放后，人民政府对日遗毒弹问题极为重视，经东北军区和吉林省军区批准，敦化县（原称，现已撤县设市，下同）于1951年成立了“废毒弹处理委员会”，负责调查日遗废、毒弹的散落情况及搜集、处理废毒弹。调查中发现，日军遗弃的废、毒弹数量巨大，散落面积广，特别是化学毒剂弹的数量占相当比重。这些毒弹不像一般炸弹、炮弹那样拆除或引爆便可处理，它的处理需要很专门很严格的技术设备和军事科技人员的谨慎操作。当时的敦化县根本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和能力。因此，征得东北军区同意，敦化县废毒弹处理委员会决定将已收缴的日遗毒弹（包括少量燃烧弹），集中起来，选择适宜地点，作暂时性挖坑深埋处理。1953年，经勘查选择了距离村庄最远、四周有沼泽地包围的大石头镇哈尔巴岭南侧山区的六六一高地西侧山坡作为埋藏地点。日遗毒弹埋藏现场共有毒弹埋藏坑3个，呈型，其中两个坑口边缘处各立有两块示位石碑，碑文为竖排繁体，上面刻的是：“日遗毒弹埋藏处 1954年4月3日竣工敦化县人民政府。”为了标明日遗毒弹埋藏地点，敦化日遗毒弹处理委员会在沟口处栽下了4棵杨树，从此，这个敦化市东北40公里的无名山谷便被称作“四棵杨树沟”，又称“废弹沟”。

一号坑于1953年挖成，东西走向，坑长25米，宽12.5米，深10米，内装1954年春运进的从县内大桥、秋梨沟、马鹿沟等地收

敦化县废毒弹处理委员会，1951年成立，由县长隋振任主任，六二三厂厂长张克文任副主任，成员有田玉才、陈延生、张洪斌、谢树春、杨俊峰、吕文良等人。该委员会于1963年撤销。

《采访刘立爱记录》 刘立爱，敦化县废毒弹处理委员会处理大队工人，直接从事对日遗毒弹的搜集、处理工作。

缴的毒弹及从抚顺运来的两火车皮废、毒弹。装坑时以箱装毒弹铺底，上面散放规格不一的毒弹。装满后于1954年4月封顶，原计划盖土5米，实际为3米。封顶后又于四角各立一块石碑，以示位置。

二号坑在一号坑东侧下方40米处，此坑于1955年挖成，南北走向，坑长20米、宽10米、深8米，当年埋入毒弹占全坑的四分之一，以后几年，动用全县的机动车和各村的爬犁，昼夜不停地抢运了三个冬季，将当年搜集的毒弹及从梅河口、集安、保康等地运来的日遗毒弹埋入坑内，至1958年坑内毒弹装满封顶，覆土3米掩埋。为了示位，又从1号坑移过两个石碑埋于坑口。

三号坑位于一号、二号坑相接点下方15米的山脚处，坑体只有一、二号坑的一半大小，于1965年挖成，内埋1959年至1965年间在敦化各乡镇搜集的毒弹，数量少于一、二号坑。

当时为了将可能找到的所有毒弹都集中起来处理，提出了“宁可错埋10发炮弹，不漏掉1发毒弹”的原则，所以三个坑内还混有少量标识不清的其它炸弹和燃烧弹。

虽经多年搜集、处理，但因日军遗弃的毒弹数量大、面积广（包括情况尚不明了的边远山区），所以，至今仍不能将毒弹全部清理出来。可以肯定地说，埋藏在哈尔巴岭废弹沟的毒弹只是日军遗弃在敦化的毒弹的一小部分。

此外，在敦化市西北14公里的秋梨沟明川村也有一日遗毒弹埋藏坑，该坑长5米、宽4米、深4米，内埋从敦化市北部搜集的废毒弹3万余发。

为了便于对日遗毒弹埋藏现场的监护，废毒弹处理委员会及

“保康”即现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

王义杰等：《侵华日军在敦化遗留的废、毒弹处理》，见孙邦等主编《日伪暴行》，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30页。

时划定埋藏处周围一定范围为禁区, 禁止任何人到禁区内从事放牧、采药、狩猎、打柴等活动。1963年, 废毒弹处理委员会撤销后, 县政府责成人民防空办公室全权负责埋藏处的管理事宜, 县人防办的工作人员每年定期到现场进行检查, 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1980年4月, 敦化县政府向有关乡镇、村屯发出了《关于加强日遗毒弹埋藏处管理的通知》, 并在“四棵杨树”旁设立了永久性示警标志, 以防人畜误入毒区。1994年12月, 敦化市人民政府又下发《关于对“日遗毒弹埋藏处”加强管理的通知》, 同时发布了《敦化市人民政府通告》, 明文规定“对‘日遗毒弹埋藏处’的各种弹药,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人不准挖掘、拆卸、移运”; “不准在埋藏处500米内挖砂采石, 砍伐树木, 开荒种地, 建立放牧点及棚房”; “不准在埋藏处1000米以内采集山货, 以防因毒剂泄漏造成意外中毒”; “在埋藏处附近发现的死畜、兽、禽不可移动和食用”。

半个多世纪过去了, 经年日久雨冲风蚀, 当年深埋于地下的部分毒弹时而露出地面, 虽经反复填埋, 却无法阻止毒弹的严重锈蚀。1988年, 有关专业部门在埋藏处进行试探性挖掘, 从一号坑内挖出300发炮弹, 全部是化学毒剂弹。那时就已发现弹体表面腐蚀严重, 标识不清, 并明显闻到异味。毒弹泄漏的日子在一天天逼近。

二 敦化日遗毒弹的类型、种类及毒性

据中国方面调查, 日军遗弃在敦化的化学毒剂弹至少有200万枚, 其主要型号有75mm、90mm、105mm、150mm炮弹及15公斤、50公斤航弹等。

敦化市人民政府文件《敦化市人民政府通告》, 1994年12月1日, 第1页。

敦化县革命委员会:《关于原日遗毒弹现状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1980年4月3日。

75mm 毒弹为山野骑炮用炮弹, 分 92 式黄色弹甲、92 式红色榴弹、92 式青白色弹 3 种。其效能为: 92 式黄色弹甲对 1 公顷面积 1 分钟发射 100 发, 平均密度达 10 克/米², 杀伤效力可持续 5—10 天以上; 92 式红色榴弹对 1 公顷面积 1 分钟发射 50 发, 受害人不戴面具将暂时失去战斗力, 其破片杀伤半径为 15 米; 92 式青白色弹对 1 公顷面积 1 分钟发射 100 发, 爆炸地域及下风若干地域能造成 50% 的杀伤。

90mm 毒弹为迫击炮专用炮弹, 只有 92 式尖锐黄色弹甲一种。其效能为: 在 1 公顷面积内 1 分钟发射 100 发, 平均密度为 10 克/平方米, 杀伤效力可持续到 10 天以上。

105mm 毒弹为加农榴弹炮用炮弹, 分 92 式尖锐黄色甲、92 式尖锐青白色弹、92 式尖锐红色榴弹 3 种。其效能为: 92 式尖锐黄色弹甲与 75mm 92 式黄色弹甲的效能基本相同; 92 式尖锐青白弹对 1 公顷面积 1 分钟发射 50 发, 对爆炸地域及下风 200 米人员能造成 50% 杀伤; 92 式尖锐红色榴弹对 1 公顷面积 1 分钟发射 25 发, 暴露人员将暂时失去战斗力, 破片杀伤半径为 19 米。

150mm 毒弹为榴弹炮用炮弹, 分 92 式尖锐黄色弹甲、92 式尖锐青白色弹、93 式尖锐红色榴弹、93 式尖锐青白色弹 4 种。其效能为: 92 式尖锐黄色弹甲对 1 公顷面积 1 分钟发射 25 发, 爆炸地域及下风若干地域人员约 50% 被杀伤或被毒害, 毒性可持续 5—10 天以上; 92 式尖锐青白色弹对 1 公顷面积 1 分钟发射 25 发, 对爆炸地域及下风 200 米, 人员可造成 50% 杀伤; 93 式尖锐红色榴弹对 1 公顷面积 1 分钟发射 15 发, 暴露人员将暂时失去战斗力, 破片杀伤半径达 20 米; 93 式尖锐青白色弹对 1 公顷面积 1 分钟发射 25 发, 爆炸地域及下风 200 米暴露人员约 50—70% 被杀伤, 破片杀伤半径为 22 米。

航空化学毒剂弹有 3 种: 95 式 15 公斤红弹、92 式 50 公斤黄



弹 92 式 50 公斤青弹、95 式 15 公斤红弹在 1 公顷面积投掷 20 枚, 对无防护目标毒气效力为强度压制, 对戴面具目标为压制。破片歼灭杀伤, 综合效力为歼灭。对下风 1000 米无面具防护人员造成压制, 对戴面具者造成伤害; 92 式 50 公斤青弹在 1 公顷面积投掷 6 枚, 对无防护目标毒气效力为强度压制, 对戴面具目标造成压制, 破片效力为压制, 综合效力为强度压制。下风距离 500 米内对无防护目标达到强度压制, 对有防护目标造成伤害; 92 式 50 公斤青弹在 1 公顷面积投掷 10 枚, 对无防护目标造成强度压制, 破片可造成压力, 综合效力强度压制。对戴面具毒气效力可造成对其伤害。破片杀伤为压制, 综合效力可造成压制。

敦化日遗毒弹经专家鉴定其毒性种类有糜烂性、窒息性、刺激性、全身中毒性 4 种。

第一种为糜烂性毒剂弹, 有芥子气 $S(CH_2CH_2Cl)_2$ 、路易氏气 $CICH=CHA SC L$ 两种; 第二种为窒息性毒剂弹, 有光气 $COCL$, 双光气 $COOCCl$ 两种; 第三种为全身中毒性毒剂弹氢氰酸 HCN ; 第四种为刺激性毒剂弹, 有苯氯乙酮 $C_6H_5COCH_2Cl$ 、亚当氏气 $C_1H_8NA SC I$ 两种。

芥子气: 是糜烂性毒剂的代表, 日本代号为黄一号, 第一次世界大战投入使用后被称为“毒气之王”。该毒剂施放后呈液滴和气雾状, 具有大蒜或芥茉味, 人员经呼吸道吸入或皮肤沾染后造成中毒。症状有眼睛流泪、怕光、疼痛、角膜混浊; 呼吸道障碍、呼吸困难, 甚至窒息; 皮肤染毒后红肿、起泡、溃烂。严重者会引起全身中毒, 甚至死亡。该毒剂在弹体内不易分解, 毒气依然存在。如泄漏

纪学仁主编:《日本侵华战争的化学战》,军事谊文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28 页。
前引敦化市人民政府文件:《敦化市人民政府关于侵华日军在敦化遗弃毒弹情况的报告》,1995 年,第 6 页。

会造成水体、大气、土壤、植物污染，毒性立体扩散。由于它伤害途径多，持续时间长，防护甚为复杂。

路易氏气：也是糜烂性毒剂的一种。日本代号为黄二号，纯品为无色液体，具有天竺葵气味。其性能与芥子气相似，但刺激作用强，毒害作用迅速，稳定性较差。日本多将其与芥子气混合使用以降低芥子气的凝固点，使其在-25℃时仍能发挥杀伤作用。

光气：属于窒息性毒剂，日本代号为青一号，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具有烂干草味。它能伤害肺部细胞，引起肺水泡，破坏呼吸功能，浓度高时，可使人窒息而死。日军制造的光气炮弹、炸弹是以90%的光气与10%的三氯化二甲胂或三氯化二苯胂的混合物装填而成。

双光气：与光气同属于窒息性毒剂，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同光气一样也具有烂干草味，日本代号为青二号。其对人的致死量为0.25毫克，这种毒剂主要是通过呼吸道中毒，伤害呼吸器官，引起肺水肿，以至缺氧、窒息。双光气也能引起皮肤性中毒。

氢氰酸：为全身中毒性毒剂，日本代号为茶一号，有苦杏仁味。此类毒剂毒性极强，是一种速杀性毒剂。其主要通过呼吸道致人畜中毒，能破坏血液的供氧能力，造成机体组织缺氧。中毒者轻则流泪、流口水、恶心呕吐、头痛、全身无力，重则胸部发闷、呼吸困难、昏迷乃至痉挛，瞳孔放大，呼吸停止。浓度高时，中毒后1—3分钟可致死。

苯氯乙酮：为刺激类催泪性毒剂，日本代号为绿二号，无色结晶，有荷花香味。它刺激眼睛、呼吸道，引起流泪、流鼻涕、结膜充血、咳嗽等，而且作用迅速，空气中12毫克/升时人员即难以忍受而暂时失去战斗力。

亚当氏气：刺激性毒剂，学名氯化二苯胺胂环。为金黄色结晶，无气味。沸点410℃，不溶于水，微溶于有机溶剂。能强烈刺激鼻

喉粘膜,引起喷嚏、咳嗽,并有轻微的催泪作用,高浓度时,还能引起肺水肿。它可使暴露人员暂时失去战斗力。

日军制造的化学毒剂弹与普通炮弹外观的区别是比较显著的,其明显不同就在于毒剂弹的弹体上有一条约1公分宽的彩色标识带,普通炮弹则没有,不同的颜色表示不同的毒气种类,黄色为糜烂性毒弹,名为“黄弹”;红色、绿色为刺激性毒弹,名为“红弹”、“绿弹”,或“红筒”、“绿筒”;青、白色为窒息性毒剂弹,故名“青白弹”,这些漂亮的色彩在这里成了死亡之色。

敦化地区的日遗毒弹大部分已经锈蚀,彩色标识带多已消失或模糊不清,这给鉴别带来了一定难度。但只要细心观察,可以发现毒剂弹弹头两侧各有一处半月形切削豁口,普通炮弹则没有,它是日遗毒剂弹抹不掉的身份证明。

三 敦化日遗毒弹的危害

日遗毒弹这个恶魔留下的罪孽,给敦化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半个世纪以来已有千余人惨遭毒弹伤害,已知姓名者就达747人。时至今日,那些散落在田间、沼泽、荒野及灌木林中的隐蔽“杀手”,那些埋藏在哈尔巴岭即将大量泄漏的日遗毒弹还在威胁着中国人民。

为了最大限度地防止日遗毒剂弹炸裂、泄漏为害,敦化县(市)政府和人民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得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帮助。在搜集和埋藏阶段,当地常年安排50余名专职人员从事搜集、处理毒剂弹的工作,每年还动员大批民工收

前引,敦化市人民政府文件:《敦化市人民政府关于侵华日军在敦化遗弃毒弹情况的报告》,1995年,第9页。

缴 挖 运 埋毒剂弹, 最多时一冬天就雇佣民工 520 人, 调动车辆 80 多台。许多工作人员和民工在搜集和运埋毒弹过程中受到毒剂的严重伤害。有的人满口牙齿全部脱落, 有的人皮肤及其他身体器官受到严重损伤。县(市)为处理日遗毒弹, 仅 1951 年至 1958 年就支出搜、运、埋毒剂弹费用 320 万元人民币。尽管当地政府花费了巨大财力, 做了最大努力, 可是 200 万枚日遗毒弹还是散落和埋藏在敦化的地上, 人们不得不与恶魔为伴, 日夜不得安宁。

侵华日军遗弃在敦化境内尚未搜寻到的和已集中埋藏的毒弹品种之多、数量之大在当今世界已属少有, 而无任何防泄漏防污染措施, 于地面散落和埋藏半个多世纪, 这种现象则更为罕见。

敦化日遗毒弹主要散落地和哈尔巴岭毒弹埋藏处均处沼泽地和山谷间, 是环境敏感区。日遗毒弹埋藏现场正处在敦化市主要河流“沙河”的源头。沙河系牡丹江主要支流之一, 逢雨期大量的山谷地表水直接经沙河进入牡丹江。如果日遗毒弹一旦发生泄漏, 将会对沙河、牡丹江及流经的敦化市 11 个乡镇 61 个村屯 5 万多人, 19 万亩耕地以及大量畜禽造成极大威胁。

受害的不仅是敦化。毒剂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大小是由泄漏的量来决定的。如果毒弹大量泄漏, 必将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植物、大气的严重污染。除敦化外, 毗邻的安图县、黑龙江省宁安市及其它部分区域将成为重灾区, 受害者将超过 100 万。牡丹江流域将有 81% 的江段被污染, 著名旅游胜地镜泊湖将不再是水清如镜, 而且, 被污染的水体最终要流入日本海。被污染地区人民的健康和日常生活, 当地工农业生产将直接蒙受威胁和损失; 部分毒剂还会危害水生物及动物, 人将通过食物链造成人体基因的改变。害

前引, 敦化市人民政府文件:《敦化市人民政府关于侵华日军在敦化遗弃毒弹情况的报告》, 1995 年, 第 5 页。

在当今,危及后人,这决不是危言耸听。

1990年8月,中国政府通过外交途径要求日本政府妥善处理日军遗留在中国的化学武器。1995年6月,中国外交部再次敦促日本政府以负责的态度,尽早消除这一危害中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的隐患。敦化市政府代表人民,要求日本政府对侵华日军遗弃化学毒剂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已于1997年4月29日生效的,中国、日本等159个国家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该《公约》生效后10年内必须彻底销毁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条第五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销毁其遗留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化学武器。”《公约》附件第四(B)部分第十五款规定:“为销毁遗留的化学武器的目的,遗留缔约国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技术、专家、设备及其它资源。领土缔约国提供适当的合作。”

根据国际法,日本有责任和义务清除包括敦化在内的遗弃在中国境内的一切化学武器,能否彻底清除、销毁将是世人对日本能否担起人类道义、战争责任和国际义务的一次检验。

(作者赵聆实,1956年生,吉林省博物馆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刘兵)